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795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嚴偲予

吳春龍

被告 吳忻宇

訴訟代理人 吳天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萬捌仟壹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件訴訟期間由松延洋介變更為矢持健一郎，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75、176條之規定，程序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中山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0日晚間10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B3停車場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行車安

01 全間隔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美伶所有、訴外
02 人張志鵬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原告已依保
03 險契約賠付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94,463元，爰依
04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第53條第
05 1項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4,463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7 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本件送請逢甲大學車輛行車事故鑑定研究中心
09 （下稱逢甲大學鑑研中心）鑑定，經綜合分析與說明，歸納
10 責任認定被告無肇事因素，被告既無肇事因素，自無故意或
11 過失可言，是原告請求無理由，應駁回其訴等語，資為抗
1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7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
18 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
19 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
20 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
21 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就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
22 人之情形，法律雖有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即推定駕駛人侵
23 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然仍可由駕駛人舉反證推翻，如
24 該損害不能信因駕駛人之過失所致時，即無賠償責任可言。

25 (二)本件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固據提出行車執照、駕駛執照、
2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非道路範圍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27 聯單、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汽車險賠款同
28 意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49頁），被告並未爭執本件事故
29 發生之客觀事實，惟以其就本件事故發生並無肇事責任而否
30 認對原告負有賠償之責。復本件經被告聲請送逢甲大學鑑研
31 中心進行肇事責任鑑定，鑑定結果略以：「... (六)責任建

01 議：... 1.由大潤發中崙店，所設置之B3出口，於案發時顯
02 示綠燈且升起遮斷器柵欄，而放A車（即被告）通行；惟B3
03 旋轉出口道處原提供B4駛來車輛辨識該路口狀況之紅色警告
04 燈，在案發時未有任何運作跡象；致使B3之A車在信賴綠燈
05 號誌與遮斷器放行時，仍然發生交通事故。故為肇事原因。
06 2.B4之B車（即原告保車）張志鵬，無肇事因素。3.B3之A車
07 吳忻宇，無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315頁），且二造對鑑
08 定結果並未爭執，足見本件事故之肇事原因，係訴外人大潤
09 發中崙店於停車場B3旋轉出口道處原應提供B4車輛警示之紅
10 色警告燈未能正常運作，致風險訊號無法即時傳達，因而造
11 成本件事故，是被告並無肇事因素，難認被告對本件事故之
12 發生有何過失，故原告本件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13 償責任，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代位求償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194,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二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18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0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2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5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高秋芬

29 訴訟費用計算書：

30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31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01	鑑定費用	36,000元
02	合計	38,100元